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(備取有效期限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)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(一)年滿 20 歲以上(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)，男女不拘。
- (二)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三)操守端正、品德優良、口齒清晰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- (四)具下列情事者不得報考
 1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因案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或遭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或遭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4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5. 經合格醫師證明，為精神病患者或有法定傳染病者。
 6. 其他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。
- (五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工作項目：

(總務處庶務行政助理人員 1 名)

1. 遞送公文、辦公環境清理。
2. 學生課桌椅使用管理、冷氣使用管理、教室鑰匙使用管理、學生(廠商)借用器具管理。
3. 校園環境巡視修繕通報。
4. 協助採購業務(校外租車派車、標案會議協助等)。
5. 加退勞、健保事宜。
6. 協助其他與學校業務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7. 協助場地租借業務(假日須配合加班)。
8. 支援守衛室、總務處輪值業務。

備註：學校庶務工作繁雜無服務熱忱者勿試(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未通過者本校逕予解僱)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校網/公佈欄下載

肆、報名時間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8 月 26 日

伍、報名方式：1. 通訊報名(截止日 8/23 日以郵戳為憑)。

2. 現場報名截止日至 8/26 日下午 3 時。

原則上以現場報名(委託報名)為主。通訊報名，報名人員務必致電學校確認是否報名完成。

(校址：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。TEL：04-8828588 #510 周組長)

一、填具報名表(正楷詳填，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)。

二、繳驗以下證件影印本：

1.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。
2. 相關經歷證件(無者免附)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5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。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

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(暫定時間，報名結束後將於 8 月 26 日以電話通知報名者)，請應試者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報到時間結束後，於現場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捌、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項目評分比重：

儀表 10%

一般常識 20%

專長(工作經驗)35%

實作(電腦操作)35%

具有電腦文書相關證照或學校工作經驗者酌予加分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正取人員 1 名。

得分低於(不含)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由校方電話通知錄取人簽約，並儘速公告於本校校網公佈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錄取者，依校方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簽約。

二、錄取後須依「彰化縣立成功高中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」履約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通過後原則上 1 年 1 聘。

四、待遇：依本縣公告之基本工資(目前 27,000 元)

五、工作時間：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不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。中午休息時間，視輪班狀況進行彈性調整。

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原則比照本校正式公務人員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得將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-1 條內政部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調移至工作日。

六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(面試)得延後舉行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成功高中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英 文 姓 名 (姓氏在前)		性 別		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	
國民 身分 證統 一編 號		出 生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			
護 照 號 碼		身 心 障 礙 手 冊 號 碼					
通 訊 處	戶 籍 地	(郵 遞 區 號)				電 話 號 碼	住 宅： 手 機：
	現 居 住 所	(郵 遞 區 號)					
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		
緊 急 通 知 人	姓 名		關 係			電 話 號 碼	住 宅： 手 機：

繳驗以下證件影印本：

1.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。
2. 相關經歷證件(無者免附)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5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。

委託代理授權書

本人委託 代理報名「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」；茲授權代理人全權代理報名
事務，代理人資料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

委任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